

R 12
备案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行业标准

JT 617—2004
代替 JT 3130—1988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The regulation of automobile transportation of dangerous goods

2004-12-30 发布

2005-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和分项	2
5 包装、标志和标签	2
6 托运	2
7 承运	3
8 车辆和设备	3
9 运输	4
10 从业人员	4
11 劳动防护	4
12 事故应急处理	4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危险货物运单基本内容	5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危险货物鉴定表	6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	7
附录 D(规范性附录) 危险货物配装表	插页
附录 E(规范性附录) 车辆清洗消毒方法	10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代替 JT 3130—1988《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本标准与 JT 3130—1988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进一步明确了托运人、承运人的责任；
- 对章节进行了调整，删减了行政管理方面的条款，对技术条款进行了补充；
- 对不适用的附录进行了删减。

本标准相关标准：JT 618—2004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 和附录 E 均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路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天津市交通局、长安大学、四川省交通厅公路运输管理局、上海市城市交通管理局、交通部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波、刘浩学、杨韬、纽捷、王哲。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JT 3130—1988。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汽车运输危险货物的托运、承运、车辆和设备、运输、从业人员、劳动防护等基本要求。本标准适用于汽车运输危险货物的安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50	钢制压力容器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eqv ISO 780)
GB 6944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 11806	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定
GB 12268	危险货物品名表
GB 12463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 13392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GB 1525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T 16563—1996	液体气体及加压干散货罐式集装箱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idt ISO 1496—3:1995)
GB 18564	汽车运输液体危险货物常压容器(罐体)通用技术条件
JT/T 198	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
JT 230	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危险货物 **dangerous goods**

具有爆炸、易燃、毒害、腐蚀、放射性等性质,在运输、装卸和储存保管过程中,容易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毁而需要特别防护的货物。

3.2

危险废物 **dangerous disposal**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3.3

医疗废物 **medical disposal**

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

其他危害性的废物。

3.4

不可移动罐体车 vessel permanently fixed trailer

罐体永久性固定在车辆底盘上,与车辆不可分离的罐体运输车。

3.5

拖挂罐体车 semi-trailer

罐体永久性固定在挂车底盘上,与挂车不可分离,牵引车与挂车可分离的罐体运输车。

3.6

罐式集装箱 tank container

由箱体框架和罐体两部分组成的集装箱,有单罐式和多罐式两种(GB/T 1992—1985,定义 2.2.2.2)。

4 分类和分项

危险货物的分类和分项应符合 GB 6944 的规定。

5 包装、标志和标签

5.1 包装

危险货物的包装应符合 GB 12463、GB 11806 和 GB 18564 的规定。

5.2 标志

危险货物的标志应符合 GB 190 和 GB/T 191 的规定。

5.3 安全标签

危险货物的安全标签应符合 GB 15258 的规定。

5.4 安全技术说明书

危险货物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 托运

6.1 托运人应向具有汽车运输危险货物经营资质的企业办理托运,且托运的危险货物应与承运企业的经营范围相符合。

6.2 托运人应如实详细地填写运单上规定的内容,运单基本内容见附录 A,并应提交与托运的危险货物完全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6.3 托运未列入 GB 12268 的危险货物时,应提交与托运的危险货物完全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和危险货物鉴定表,危险货物鉴定表见附录 B。

6.4 危险货物性质或消防方法相抵触的货物应分别托运。

6.5 盛装过危险货物的空容器,未经消除危险处理、有残留物的,仍按原装危险货物办理托运。

6.6 使用集装箱装运危险货物的,托运人应提交危险货物装箱清单。

6.7 托运需控温运输的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向承运人说明控制温度、危险温度和控温方法,并在运单上注明。

6.8 托运食用、药用的危险货物,应在运单上注明“食用”、“药用”字样。

6.9 托运放射性物品,按 GB 11806 办理。

6.10 托运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危险化学品,托运人交付托运时应当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并在运单上注明。

6.11 托运凭证运输的危险货物,托运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在运单上注明。

6.12 托运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托运人应提供相应识别标识。

7 承运

- 7.1 承运人应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准的经营范围受理危险货物的托运。
- 7.2 承运人应核实所装运危险货物的收发货地点、时间以及托运人提供的相关单证是否符合规定,并核实货物的品名、编号、规格、数量、件重、包装、标志、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和应急措施以及运输要求。
- 7.3 危险货物装运前应认真检查包装的完好情况,当发现破损、撒漏,托运人应重新包装或修理加固,否则承运人应拒绝运输。
- 7.4 承运人自接货起至送达交付前,应负保管责任。货物交接时,双方应做到点收、点交,由收货人在运单上签收。发生剧毒、爆炸、放射性物品货损、货差的,应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
- 7.5 危险货物运达卸货地点后,因故不能及时卸货的,应及时与托运人联系妥善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承运人应立即报告当地公安部门。
- 7.6 承运人应拒绝运输托运人应派押运人员而未派的危险货物。
- 7.7 承运人应拒绝运输已有水渍、雨淋痕迹的遇湿易燃物品。
- 7.8 承运人有权拒绝运输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危险货物。

8 车辆和设备

8.1 基本要求

- 8.1.1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应符合 GB 7258 的要求。
- 8.1.2 车辆技术状况应符合 JT/T 198 规定的一级车况标准。
- 8.1.3 车辆应配置符合 GB 13392 的标志,并按规定使用。
- 8.1.4 车辆应配置运行状态记录装置(如行驶记录仪等)和必要的通讯工具。
- 8.1.5 运输易燃易爆危险货物车辆的排气管,应安装隔热和熄灭火星装置,并配备符合 JT 230 规定的导静电橡胶拖地带装置。
- 8.1.6 车辆应有切断总电源和隔离电火花装置,切断总电源装置应安装在驾驶室内。
- 8.1.7 车辆车厢底板应平整完好,周围栏板应牢固;在装运易燃易爆危险货物时,应使用木质底板等防护衬垫措施。
- 8.1.8 各种装卸机械、工、属具,应有可靠的安全系数;装卸易燃易爆危险货物的机械及工、属具,应有消除产生火花的措施。
- 8.1.9 根据装运危险货物性质和包装形式的需要,应配备相应的捆扎、防水和防散失等用具。
- 8.1.10 运输危险货物的车辆应配备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保养,发现问题应立即更换或修理。

8.2 特定要求

- 8.2.1 运输爆炸品的车辆,应符合国家爆破器材运输车辆安全技术条件规定的有关要求。
- 8.2.2 运输爆炸品、固体剧毒品、遇湿易燃物品、感染性物品和有机过氧化物时,应使用厢式货车运输,运输时应保证车门锁牢;对于运输瓶装气体的车辆,应保证车厢内空气流通。
- 8.2.3 运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和剧毒液体时,应使用不可移动罐体车、拖挂罐体车或罐式集装箱;罐式集装箱应符合 GB/T 16563 的规定。
- 8.2.4 运输危险货物的常压罐体,应符合 GB 18564 规定的要求。
- 8.2.5 运输危险货物的压力罐体,应符合 GB 150 规定的要求。
- 8.2.6 运输放射性物品的车辆,应符合 GB 11806 规定的要求。
- 8.2.7 运输需控温危险货物的车辆,应有有效的温控装置。
- 8.2.8 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集装箱,应使用集装箱专用车辆。

9 运输

- 9.1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严禁超经营范围运输。严禁超载、超限。
- 9.2 运输危险货物时应随车携带“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见附录 C。
- 9.3 运输不同性质危险货物，其配装应按“危险货物配装表”规定的要求执行，“危险货物配装表”见附录 D。
- 9.4 运输危险货物应根据货物性质，采取相应的遮阳、控温、防爆、防静电、防火、防震、防水、防冻、防粉尘飞扬、防撒漏等措施。
- 9.5 运输危险货物的车厢应保持清洁干燥，不得任意排弃车上残留物；运输结束后被危险货物污染过的车辆及工、属具，应按附录 E 的方法到具备条件的地点进行车辆清洗消毒处理。
- 9.6 运输危险废物时，应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 9.7 运输医疗废物时，应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专用车辆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所内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不得运送其他物品。
- 9.8 夏季高温期间限制运输的危险货物，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 9.9 运输危险货物的车辆禁止搭乘无关人员。
- 9.10 运输危险货物的车辆不得在居民聚居点、行人稠密地段、政府机关、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停车。如需在上述地区进行装卸作业或临时停车，应采取安全措施。
- 9.11 运输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事先报经当地公安部门批准，按指定路线、时间、速度行驶。

10 从业人员

- 10.1 运输危险货物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和装卸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
- 10.2 从业人员应了解所运危险货物的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防护要求和发生事故时的应急措施，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 10.3 运输危险货物应配备押运人员。押运人员应熟悉所运危险货物特性，并负责监管运输全过程。
- 10.4 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在运输途中应经常检查货物装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 10.5 驾驶人员不得擅自改变运输作业计划。

11 劳动防护

- 11.1 运输危险货物的企业(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现场急救用具；特殊的防护用品和急救用具应由托运人提供。
- 11.2 危险货物装卸作业时，应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具，并采取相应的人身肌体保护措施；防护用具使用后，应按照国家环保要求集中清洗、处理；对被剧毒、放射性、恶臭物品污染的防护用具应分别清洗、消毒。
- 11.3 运输危险货物的企业(单位)，应负责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和事故预防、急救知识的培训。
- 11.4 危险货物一旦对人体造成灼伤、中毒等危害，应立即进行现场急救，并迅速送医院治疗。

12 事故应急处理

运输危险货物的企业(单位)，应建立事故应急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危险货物运单基本内容

危险货物运单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a) 托运、承运、收货者的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传真、地址、邮编；
- b) 收发货地点、收发货时间；
- c) 危险货物品名、性质、编号、规格、数量、件重、包装形式、包装等级；
- d) 凭证运输证明文件、运输特殊要求；
- e) 运输注意事项。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危险货物鉴定表

危险货物鉴定表见表 B.1。

表 B.1 危险货物鉴定表

品名		别名	
英文名		分子式	
理化性能 ^a			
主要成分 ^b			
包装方法 ^c			
中毒急救措施			
撒漏处理和 消防方法			
运输注意事项 ^d			
鉴定单 位意见	属于_____类_____项危险货物 比照_____品名办理 比照危规第_____号包装		
鉴定单位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鉴定单位及鉴定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申请鉴定单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注:鉴定单位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指定。			
a 性能包括色、味、形态、比重、熔点、沸点、闪点、燃点、爆炸极限、急性中毒极限及危险程度; b 凡危险货物系混合物,应该详细填写所含危险货物的主要成分; c 包装方法应注明材质、形状、厚度、封口、内部衬垫物、外部加固情况及内包装单位质量(重量)等; d 对该种货物遇到何种物质可能发生的危险,提出防护措施。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正面样式见图 C.1。

表示危险性的图形符号	化学品中文名称 化学品英文名称 (或危险组分名称、含量) 分子式	UN NO.
		CN NO.
危险性 (主要危险性)	储运要求	泄漏处理 急救 灭火方法
防护措施：		

图 C.1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正面样式

C.2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背面样式见图 C.2。

(根据不同情况联系政府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的电话号码)

安全监督部门电话号码：
消防部门电话号码：
化学急救电话号码：
医疗急救电话号码：
环保部门电话号码：
公安交警电话号码：
运输单位电话号码：
XXX 电话号码：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0532—3889090

图 C.2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背面样式

表 D.2 隔开距离

单位为米

对 象	包 装 等 级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行李包裹	不隔离	不隔离	不得配装
普通货物	不隔离	不隔离	1.5
未定形的照相 底片和感光材料	0.5	1	5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车辆清洗消毒方法

E.1 凡装过危险货物的车辆,装卸后应进行清扫、洗刷和消毒工作。

E.2 对洗刷、消毒的车辆,车辆四周根据原装危险货物的性质,对渗留的残货彻底清扫后,分别用水(一定压力的水)、酸、碱溶液或其他药剂以及高压空气、水蒸气进行洗刷、消毒,具体方法见表 E.1。

表 E.1 车辆清洗消毒方法

编 号	用 品	方 法
1	水(具有一定压力的水,如自来水)	用大量水冲刷
2	稀盐酸(如浓盐酸用水冲淡 20 倍)	药剂浸湿车辆木板后,用大量一定压力的水冲刷
3	碱或肥皂水、烧碱或纯碱(用水冲淡 50 倍)	
4	硫代硫酸钠(用水冲淡 30 倍)	
5	硫酸铜(用水冲淡 30 倍)	冲熏,尤其注意木板缝隙内的残留物
6	高温高压水蒸气	
7	高压空气(5kg 左右)	
8	放射性货物用大量水冲洗,遇有放射性物质散落污染时,应用肥皂水洗刷后,再用大量水冲洗	

E.3 凡经洗刷、消毒的车辆,应达到水清无异味、无污染的痕迹。

E.4 检查方法,用眼看、鼻嗅;对放射性货物污染的车辆,洗后用仪器测定。

E.5 车辆洗刷、消毒后应作好记录,注明原装危险货物品名和洗刷消毒方法及日期。

E.6 经常办理危险货物的车队,应具备有一定设备和材料,指定专人负责,建立责任制度。

E.7 洗刷、消毒作业应在指定的地点进行,对洗刷消毒后的污水,应妥善处理。

E.8 在远离车队的运输中途需对车辆洗刷消毒时,收货单位或货主单位应提供水源、污水处理等方便。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992—1985 集装箱名词术语